
湖南农村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现状及对策探析¹

傅 豪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本文以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作为切入点, 在阐述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供给和需求现状的基础上; 再从推动小额信贷利率市场化、简化农户贷款的获取程序以及建立农村农户信用档案共享机制等三个方面为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议。

【关键词】: 小额信贷; 农村小额信贷;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32.7 **【文献标识码】**: A

1、引言

在 2005 年, 央行发布决定, 决定从江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等五个省份分别选定某一县(区)来展开农村小额信贷的试点工作, 试点之后在全国范围内扩大。此次的试点工作, 能够很好地调配金融资源、规范以及引导民间融资, 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三农”以及中小企业进行贷款遇到的困境, 具有无法取代的优势。湖南一直以来都是农业大省, 其一半人口都分布在广大农村, 同时具有人均收入水平低于全国水平, 此外省内贫富差距日益加大。农村金融能够很好地解决当前的困境, 然而现如今省内农村小额信贷的工作开展艰难, 不能从根源上帮助贷款人解决困难, 尤其是诸多的中低收入这一群体很难顺利办理贷款, 大量本就具备还款能力的农户统统难以获取贷款。针对这种现状, 对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当前状况以及今后发展进行研究, 制定出合理的建议, 为今后改善湖南省农村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2、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现状

在此主要从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的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来进行现状分析。

2.1 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发展的供给情况

现如今存在的农村小额信贷供给的体系一般来说分为四大类, 分别是通过捐赠方式获取资金的非政府机构、利用政府扶贫资金的政策性机构、用吸储放贷的正规金融机构和利用自有资本作为放贷资金的小额贷款公司。图 1 将目前湖南省常见的小额信贷供给主体予以区分。

本文主要介绍目前在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中占据主体地位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以及小额贷款公司情况。

2.1.1 农村商业银行小额信贷的发展现状。农村商业银行在小额贷款管理上也遵循商业化经营, 贷款额度较低, 期限也以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一旦借款人申请的小额信贷获得审批, 那么便能够循环周转应用, 用把控余额的方式加强小额

¹[收稿日期]: 2017-08-16

[作者简介]: 傅 豪 (1990-), 湖南长沙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村与区域发展。

贷款业务的便捷性。然而，这一模式下的贷款手续非常复杂，如果想顺利获得贷款，第一步要做的就是先在银行内进行入股，即成为银行的会员，接下来需要经由村民委员会以及信用站来对其加以评估，制定小额贷款卡。再之后，贷款人进行贷款申请，再经由专业的信贷人员就申请人当前的家庭状况、收入水平、信用状况等进行一一审查符合要求之后才能为其办理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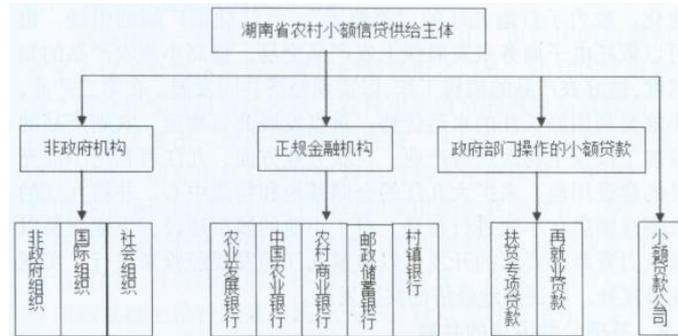


图 1 湖南省农村小额贷供给主体

2.1.2 村镇银行小额信贷的发展现状。当前省内存在大量的村镇银行，其中最高的注册资本高达 2 亿元，即由长沙银行发起的村镇银行，这是长沙银行针对偏远地区考核状况的选择。最少的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除此之外，其中还有一家银行具备 1 亿元的注册资金，二十多家村镇银行具有 5000 万元。这些银行的控股方一般都是其发起行。村镇银行不能能够吸纳存款，并且属于一级法人机构，属于农村地区实力雄厚的金融力量。然而它的健康稳定的发展会因为政府规章体制的束缚受到一定的影响，比方贷款存款比率必须要低于 75% 的监管上限。虽然村镇银行能够吸纳部分存款，但是能力存在局限性，同时，其他融资途径亦会因为政府规章体制的束缚，比方不能参加央行再贴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对于这部分货币政策媒介运用的约束也会阻碍村镇银行自身的健康稳定发展。

2.1.3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现状。从 2008 年 5 月湖南省引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之后，它便以较快的速度进行发展，这让人们大跌眼镜。湖南省政府金融办指出，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末，当下经过全省批准成立的小额信贷企业为 219 家，注册资本达到了 187 亿元。到今年第一季度，全省小额信贷企业共发放贷款 1072 亿元，贷款余额为 173.39 亿元，给大量的小微及“三农”企业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因此，湖南省小额信贷企业的前景必然也会十分广阔。

2.2 湖南省农村小额信贷发展的需求情况

按照农民的金融信贷需求特点，农民能够划分成贫闲农户（也就是低收入农民，家庭纯年收入低于 5000 元）、温饱型农户（中等收入农民，家庭纯年收入位于 5000 到 20000 元以内）和市场型农户（高收入农民，家庭纯年收入超过 20000 元）。

同时，农村企业的信贷需求情况可以分为农业小微企业（开拓市场、扩大规模的信贷需求）、农业中型企业（面向市场的资源利用型生产信贷需求）和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化生产的专业化技能型信贷需求）。

总而言之，当今湖南省农村的信贷需求十分普遍，特别是在低收入农户身上表现的更加突出，超过一半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具备信贷的期望。然而因为它本身资金的限制，不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力，致使信贷额度无法提升，而且周期无法缩减；同时因为低收入农民家庭缺少一般金融部门需要的担保物，他们更多地选择了民间信贷。此外因为农业生产型运营行为具备季节性、风险性、受益成本性、信贷需求普遍性等特征，提供信贷服务的相关机构也同样会具有相同的特征。

3、湖南农村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的几点建议

3.1 推动小额信贷利率市场化

借鉴国外一些先进的经验我们能够看出，市场化的均衡利率水平不仅不会将小额贷款客户的需要拒之门外，还会促使借贷双方之间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农村小额信贷的风险系数较高，这也就表明了要比一般商贷的利率要高，所以应当加速利率市场前进的脚步，研究出具有多层次特点的利率定价体系。在农村，小额信贷市场慢慢准许利率上限与利率市场化共同存在，准许非金融部门小额信贷机构根据金融部门的利率等级，同时按照自身的运营目的、可持续发展水平以及财务水平，在政府监管以及市场导向的基础上推行较高市场化利率。针对农村信用社等类别的金融部门，应当逐步摒弃贷款利率上限管理，使银行类部门按照运营成本制定利率，最后完成利率市场化的任务，达到农村小额信贷的健康稳定地发展。

3.2 简化农户贷款的获取程序

强化农村小额信贷机构贷款市场竞争水平的基础是农民能够简便地获取小额贷款。小额信贷部门应当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确保遵守法律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削减不必要的审批与审查流程，对此应当从以下几个层面入手：首先，开创农村小额信贷申请的绿色通道，拓展贷款方式；其次从整体上普及贷款卡，对于已经获得贷款卡的农户与企业，凭借有效证件以及贷款卡就能够获得小额贷款；最后，选择周期循环的模式进行操作，一次信用调查、贷款审批能够作为之后借贷申请的保障，一笔贷款可分几次使用，额度使用结束以后能够再次提出申请，进而保持良好的持久的信贷合作关系。如此，小额信贷部门在给农民提供了便利条件之外，还实现了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保证了充足的客源并获得了预期的效益。

3.3 建立农村农户信用档案共享机制

能够借助监管部门、行业机构以及相关中介组织一起研发构成的信息共享媒介，在短时间内升级与统计所有借款人的征信状况、信用贷款状况、家庭收入水平、重点经济来源以及所涉及的农业项目状况，给所有的信贷供给主体供给同样的农户信息服务。如此，不但能够从很大程度上有效控制小额信贷的单位成本，同时也可以有很大水平上促使农户在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债务，保证较好的信用记录，从而保证良好的合作关系；断开与信用度较低的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将信贷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对于良性信贷环境的营造提供重要的保障。

[参考文献]:

[1]陈 梓, 姚小义. 农村小额信贷的发展模式及在中国的实践分析[J]. 金融经济, 2013 (02) .

[2]谭 敏. 农村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的对策[J]. 改革与战略, 2015 (02) .

[3]陆宇生. 对农村小额信贷发展现状的调查与思考[J]. 改革与开发, 2015 (07) .